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 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 罗湖区 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沙湾路湖滨花木园出租车充电站项目（“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工程，工程情况为：见附页。该工程已取得 罗湖区发改、罗湖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等 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 充电场站施工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9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 3 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

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 3 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沙湾路湖滨花木园出租车充电电站项目（“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申请单位：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8米、48cm	虫蛀主干已空
2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9米、51cm	虫蛀主干已空
3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20米、65cm	虫蛀主干已空
4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9米、54cm	虫蛀主干已空
5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6米、32cm	虫蛀主干已空
6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9米、46cm	虫蛀主干已空
7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2米、51cm	虫蛀主干已空
8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5米、56cm	台风吹断
9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6米、35cm	虫蛀主干已空
10	沙湾路9号		落羽杉	1	19米、32cm	虫蛀主干已空
11	沙湾路9号		麻楝	1	18米、43cm	台风已吹倒根部受损
12	沙湾路9号		凤凰木	1	12米、57cm	场区角落残树
13	沙湾路9号		小叶榕	1	19米、57cm	场区角落残树
14	沙湾路9号		杂树	1	18米、78cm	病虫害严重
15	沙湾路9号		白兰	1	18米、32cm	台风天气主干受损
16	沙湾路9号		白兰	1	16米、43cm	台风天气主干受损
17	沙湾路9号		大王椰	1	17米、48cm	树木已光杆
18	沙湾路9号		台湾相思	1	18米、50cm	
19	沙湾路9号		小叶榕	1	19米、多根系	台风已吹断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核准编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28号

项目编码: S-2018-D44-71775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沙湾路湖滨花木园出租车充电站项目(“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电力供应

国家统一编码: 2018-440303-44-02-717749

建设地点: 罗湖区 东湖 罗湖区沙湾路9号湖滨花木市场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湖滨花木园 10000 平方米, 直流充电桩 233 台, 60kW 一机一充 190 台, 120kW 一机两充 43 台, 共 276 个充电位, 变压器容量 20000kva。

项目总投资: 7400.00 万元

(其中: 设备及技术投资 600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 建筑安装费 1000.00 万元; 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4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 年本)》→深圳市核准类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分区管制政策, 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项目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批准文号:

本核准证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有效期两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批复(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28 号)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核准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 原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